附件1

**2018年度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行动专项**

**申报指南**

一、定位

推进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科技合作与共赢发展，以科技合作为先导，在战略咨询、项目合作、产能增效等方面全面服务我国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1． 面向“带路”需求和决策支撑的科学数据整合、分析与数据库建设。特别是通过气候变化、生态环境研究，整合“带路”沿线环境观测和各类数据资源，搭建开放共享的“数字带路”平台。

重点区域：“带路”沿线具有独特地质构造、地理条件、气候环境的地区，以及生物多样性和其他资源丰富的地区。

2． 发挥我院科研攻坚优势，解决“带路”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基础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。特别是在极端条件重大工程技术难题，脆弱生态系统下的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等方面。

重点区域：中巴经济走廊等“六廊”沿线的重大基建项目、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建设、北极航道开发与利用等。

3．通过与“带路”地区的产学研合作，带动我院先进适用技术在“带路”地区落地。特别是在低成本医疗、卫星通讯、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绿色技术、资源开发与利用、生物制药等方面。

重点区域：民生需求强烈、产业亟待发展、市场前景广阔及资本充沛的地区。

4．应对“带路”风险，通过“带路”科技合作推动我国输入性风险防控关口大幅前移。特别是在新发传染病预防、生物物种入侵、口岸人防安全、恐怖主义威胁等领域的科学问题研究和技术研发。

重点区域：周边接壤国家、生物安全薄弱、病原发源地、安全风险高的地区。

5．通过科技治理和智库咨询展现科技创新软实力，在“带路”问题研究和科技政策咨询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力。特别是利用“一带一路”科学院组织联盟、TWAS等多边平台发挥引领作用；为“带路”国家的政策、规划、咨询等发挥关键科技智库作用等方面开展的“带路”科技合作研究。

6．与具有学科优势的“带路”国家开展合作，提升我院自身科技创新能力。先进材料、加工技术、脑认知科学、高能物理、数学等传统优势领域开展合作。

重点区域：俄乌白、高加索三国及中东欧16国。

三、资助力度

专项项目资助期3年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申请须紧密围绕年度支持重点，经研究所同意推荐后方可申请。

2、项目依托单位须为我院院属单位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承担在研的院国际合作项目；

3、项目申请应对本领域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有全面且深入的了解和分析，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；

4、ARP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5日17点。之后系统不再接收新的申报。

5、各单位对本单位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，可推荐**最多1个项目报院**。

五、ARP申报注意事项

1、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需由项目申请人登陆ARP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对外合作项目-可行性报告-新建”模块后，按要求填写所有页签页面内容，“项目类别”栏中选择“**一带一路专项**”。项目执行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、“研究内容”页签请**根据本申报指南附件2所列提纲在线下填写完成**，并整体复制替换掉ARP上的“研究内容”页签内容（包括标题）。

3、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附件后，**申请人务必点击“打印预览”页签对系统生成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及格式进行确认**,该报表将作为基本材料提交专家评审（未点击“打印预览”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将不会被导出）。

4、附件材料须通过系统上传后，随项目申请一同提交，若有图片材料附件，**需存入Word文档并加注图片说明后上传**。附件材料整体内容不得超过3Mb。